

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土默特右旗教育局

乙方：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警务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教校安字〔2018〕9号）和中共包头市委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包头市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措施〉的通知》（包党政法发〔2021〕25号）文件要求，经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公开招聘保安公司，为全旗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提供102名专职保安。经过公开招标，“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商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

乙方向甲方所辖全旗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持续派驻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专职保安共102名，为上述单位提供校园安全保卫服务，服务期间保安在岗率不得低于100%，人员临时缺岗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补足符合条件的替岗人员。保安条件：中国公民，男性：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50周岁，身体条件好、业务能力强的可以放宽至55周岁；女性：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45周岁；保安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

记录；具备校园保安从业资质，持证上岗，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根据甲方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要求，乙方承担：

（一）全力做好校园及校门安全保卫工作，清理学校门前流动摊贩、违章停放车辆、闲杂人员等，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段校门执勤保安必须严格保证巡查、防控效果，对校园重点部位的巡查频次不低于每2小时1次。

（二）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出入人员证件查验制度、外来人员入校登记会客制度、车辆准入放行制度、物品出入检查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须经电话联系征得被访问人同意、登记后方可入内，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三）如有物品外运，必须由学校出具统一出门手续，保安人员要严格验证，物证相符方可放行。

（四）学生进出校园，如遇学生上学迟到或者上课期间外出，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出。

（五）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每日工作时间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乙方根据教育局或学校约定的工作时间自行安排保安人员，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制服、佩戴防护装备，坚守岗位，恪尽职守。

（六）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负责维护校园内、校门口的安全秩序，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劳务服务期限、地点及劳务费

（一）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二) 服务主体及地点：全旗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和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 劳务费用：肆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整(小写 4846800 元)，包含：

1. 保安工资：基本工资每人每月 2400.00 元(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乙方根据自治区最新社保缴费标准为保安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257.86 元。

2. 保安公司管理费：每名保安每月管理费 301.94 元，含保安公司为派驻甲方的每名保安每年提供 3 套统一服装(夏装、秋装和冬装)费用、培训费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及保安公司每年为每名保安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3. 保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税金。

4. 每月劳务费用核算：按实际使用保安人数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到岗履职的考核证明及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核验、审核无误后，于 10 日内支付上月劳务费；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补充提交合格发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户名：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4719013136106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

街支行

(四) 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已包含乙方人员的工资与各项保险、统一制服(夏装、秋装和冬装)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相关保险。

(五) 合同期内,如自治区社保缴费标准有调整,根据自治区最新社保缴费标准重新核算保安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在原有劳务费用:肆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整(小写 4846800 元)基础上据实认定劳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甲方的考核结果作为当月劳务费结算的依据,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出异议。

2. 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不适合在甲方单位工作的保安人员。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停止支付对应未履行服务部分的劳务费。

4. 由于政策调整、上级部门要求或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协议;协议

自该书面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按终止时间据实结算对应已提供服务部分的劳务费用，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二）乙方的权利

1. 由乙方派出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根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服务区域范围内，维护甲方单位内部的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处理工作。

3. 对于服务中发现的甲方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隐患，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是否进行整改及整改方案由甲方最终决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保义务。

4. 乙方派出人员不参与甲方任何经济纠纷。

四、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符合约定的警务室及现有安保器材，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制服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人员自行携带的设备不承担维护、保管责任。

2. 乙方派出人员在履行甲方的规章制度中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同解决。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隐患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整改，不属于甲方责任范围或甲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安保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控对应风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必须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并取得国家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

2. 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周岁，身体条件好、业务能力强的可以放宽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明上岗。

3. 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

4. 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严守甲方工作秘密，确保学校、幼儿园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6. 乙方有义务维护派出保安人员的权利。

7.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为其雇佣的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

8. 乙方在萨拉齐镇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巡查、管理、考核保安的工作。

9. 乙方每学期要对服务于甲方的校园保安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 天，培训内容应包含校园安保处置规范、应急事件处理、未成年人保护等与校园安



保相关的内容，培训记录、考核结果应于培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查。

10. 乙方派遣的保安所发生的人身意外及附带财产损失（包括因公负伤、交通意外等），由乙方负责。

（三）校园保安的职责

1.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 果断处理执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保安班长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

6.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安班长解决。

7. 遇有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安班长。

8.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执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长，不得

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应提前十五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

(二) 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扩大乙方值勤范围或安排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其他安保任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完成，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派保安或相应增加费用；如需长期扩大值勤范围或新增安保任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增派保安人数及费用等事项。

(三) 甲方与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及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从事保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保安劳务费必须做到月结月清。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保安人员有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2.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商业合作伙伴围堵甲方或乙方服务单位。

3. 乙方工作人员殴打甲方或乙方服务单位工作人员。

4. 乙方保安人员不履行约定职责，造成社会人员冲击乙方服务单位的。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有序撤场，确保平稳过渡。同时，甲方如产生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或者派遣的保安人员出现围堵甲方或服务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损害甲方或服务单位名誉等行为；对甲方及服务单位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该按照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导致保安人员投诉、上访、围堵服务场所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 的劳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合格的防火、防盗设施。

（四）甲方不得派遣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工作。

（五）乙方派出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出人员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按每人每次 50 元至 200 元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罚款，并将违规情况通报乙方；

乙方依据《保安人员奖惩办法》给予当事人处罚。

(六) 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撤场，撤场前需配合甲方做好安保工作交接，逾期撤场的，甲方无需支付协议终止后的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按每日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履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所辖学校的学生信息、教职工信息、校园布局、安保配置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乙方仅可基于本次保安服务的必要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进行数据整理、分析等活动，基于本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信息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均需配合甲方完成安保工作交接，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有序完成派驻保安人员的撤场工作，撤场过程中需维持校园安保秩序平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

九、合同联系

1. 双方确定各自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甲 方

项目负责人：王辉

电话：15049270535

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教育局

(2) 乙方

项目负责人：张磊

电话：1850488842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哈公路1号。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项目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向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寄送的通知、函件，无论签收与否，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土默特右旗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30

乙方（盖章）：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30